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公司”）的委托，担任伟明环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  
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  
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  
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  
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  
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  
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  
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  
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伟明环保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46）。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48.00 万股调整为 1,043.0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308.00 万股调整为 1,303.00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9.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15	1.15%	0.01%
2	程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1.15%	0.01%
3	章小建	副总裁	15	1.15%	0.01%
4	程五良	副总裁	15	1.15%	0.01%
5	朱达海	副总裁	15	1.15%	0.01%
6	李建勇	副总裁	15	1.15%	0.01%
7	李凌	副总裁	15	1.15%	0.01%
<b>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b>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152 人)			938	71.99%	0.55%
<b>首次授予合计 (159 人)</b>			<b>1,043</b>	<b>80.05%</b>	<b>0.62%</b>
<b>预留部分</b>			<b>260</b>	<b>19.95%</b>	<b>0.15%</b>
<b>合计</b>			<b>1,303</b>	<b>100%</b>	<b>0.77%</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相关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u Gang.

苏致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Su Zhifu.